

##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新疆阿拉尔新农甘草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》；

我公司、农一师十六团、农一师三团决定对新疆阿拉尔新农甘草产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甘草公司）增资 2850 万元，其中甘草公司 2011 年末的未分配利润 647.1 万元全部转为股本，不足部分各股东按出资比例现金增资，即我公司现金增资 1126.94 万元，农一师十六团现金增资 614.90 万元，农一师三团现金增资 461.06 万元。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，甘草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，其中：我公司共出资 2558 万元，占出资比例的 51.16%；农一师十六团共出资 1395.50 万元，占出资比例的 27.91%；农一师三团共出资 1046.50 万元，占出资比例的 20.93%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《关于转让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转让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《关于转让阿拉尔三五九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转让阿拉尔三五九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（关联董事汪天仁先生、王永强先生回避表决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 年 5 月 29 日